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鑫铂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涛	唐开慧
办公地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经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经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	0550-7867688	0550-7867688
电子信箱	xbzqb@xinbogf.com	xbzqb@xinbog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19,918,273.39	2,049,171,570.08	3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926,002.10	90,819,910.48	4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465,311.91	72,934,877.70	4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3,653,947.71	-175,480,902.86	-10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70	2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70	2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9.04%	-2.4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94,398,608.65	4,435,941,208.16	3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7,204,559.62	1,887,868,273.18	5.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开健	境内自然人	38.41%	56,422,690.00	56,422,690.00	质押	24,990,000.00
李正将	境内自然人	4.42%	6,489,504.00	6,489,504.00		
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6,345,120.00	6,345,120.00		
芜湖高新胶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4,748,129.00			
李杰	境内自然人	2.89%	4,243,424.00	3,270,068.00	质押	2,020,000.00
陈未荣	境内自然人	2.68%	3,941,256.00	3,008,442.00	质押	2,532,000.00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3,852,500.00			
青岛融投融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9%	3,370,786.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1.89%	2,776,481.00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2,622,8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唐开健为天长天鼎的实际控制人,唐开健通过天长天鼎控制公司63.51%股权份,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后股份的42.72%;2、前十名股东中,李正将为唐开健妹妹的配偶,互为关联方;3、前十名股东中,芜湖毅达、黄山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毅达正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4、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3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已经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未满足解除限制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因上述情形标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对2022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拟定予回购未解除限售的股份,并履行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4,762,217万股变更为14,691,1427万股。

(2)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12,00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鑫铂(香港)有限公司”,再以“鑫铂(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出资5,000万美元、7,000万美元分别在越南和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鑫铂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和“鑫铂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期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与投资所在地的主管机关最终核准或备案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越南和马来西亚的生产基地。

(3)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3〕120018号),公司已于2023年6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为12个月;后续公司申请尚须获快速机制完成新增股份的发行上市工作。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28,08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60.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090,838.6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09,121.8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220120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5月26日募集资金总额	779,999,960.50
减:发行费用	11,090,838.68
2022年5月26日募集资金净额	768,909,121.82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099,550.16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828,527.79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投资金到账后)	600,259,968.2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920,175.9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25,920,175.96
现金管理金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安徽梅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496030100100152560	542,481.55
2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7769610858	5,125,751.55
3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	2001027302346660000033	6,210.74
4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60322258585856	285.27
5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112301012200831114	10,100,369.29
6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12035001040042563	9,492.49
7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187266928815	10,504.85
8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1313032119300074017	4,360.05
9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54890188000170228	3,311.18
10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34050173710800000962	65,470.41
11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635293966	10,000,917.23
12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梅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2001027302346660000041	51,021.35
合计				25,920,175.96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4,408.8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已归还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90.9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57.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08.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	否	54,800.00	54,800.00	5,657.23	62,308.85	95.45	2023年6月	1,095.33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200.00	22,090.91	—	22,100.00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8,000.00	76,890.91	5,657.23	74,408.85	96.7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44,274,828.52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45,781.21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27日,公司已归还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已验收交付,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2,592.02万元,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节余的累计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以及节余的累计利息12,592.0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樊祥勇、赖炼、赵婷婷、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3-099)、《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1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1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01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选举陈秀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选举陈未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

声明人常伟,作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是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常伟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

声明人赵婷婷,作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本人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是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一、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二、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各查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

提名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赵婷婷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